

证券代码：835364 证券简称：ST 德善主 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

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设 1 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原则上应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不受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等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与会董事能够全面、清晰地了解会议内容、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公司应当至少三天将全部会议资料（包括审议文件、背景资料、法律意见书等）通过可靠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数。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违反前述规定的委托无效，该董事视为未委托他人出席；违反前述规定的受托，其代表多名董事的表决权无效。

第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而后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转入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者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约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

策的科学性。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不得讨论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特殊情况下需要临时增加会议议题的，应当由全体到会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议。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于董事会结束后及时召开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前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明关联关系，并对关联关系的情况予以说明，该说明应记入会议纪要。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时，关联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特别是对决议事项的反对或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如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以书面形式表明异议并明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不少于”、“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